用水协议

甲方：新安县淼源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用水地址、用水性质、用水价格

1、用水地址为_____。

2、用水性质、执行水价为_____。

二、供水方式及产权划分

1、甲方通过市政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在无特殊原因的前提下）向乙方供水。

2、乙方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二次供水设施及保护装置。

3、乙方用水为分表出户____户或总表用水管理___块，所有供水设施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置。

4、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产权划分以谁投资、谁受益为原则，乙方投资的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承担其维护、维修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管理权和发展新用户的权力，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阻挠。

三、水费结算方式

水费结算方式：乙方应在每月二十日前到_____将

当月产生水费以现金方式结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和管理乙方正常用水。

2、甲方在乙方逾期不交纳水费的情况下，甲方将根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滞纳金，乙方结清所欠水费以及复装费_____元后甲方予以开通供水。

3、乙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未办理停用手续的，甲方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

4、因乙方表井占压、损坏及乙方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甲方根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计算水费。如乙方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水表问题，甲方不予退还多收水费。

5、甲方在检查乙方用水时发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维修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设立专门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乙方的报修。如遇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甲方在接到乙方报修后应当及时进入现场抢修,维修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供水企业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7、新建、改建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居民、非居民、特种行业等不同用户应当单独安装水表；公用一块水表的，按照最高供水价格收取水费。

城市市政、绿化、消防和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定点取水，计量缴费。

9、水表因损坏、埋、压、锁等原因无法计算用水量的，由供水企业按照该用户水表损坏前三个月用水量平均值计算用水量收取水费。

10、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11、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以小区支管与供水企业主管道开口处为界，小区支管开口处之前的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和维护，小区支管开口处之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小区内自建管道、水表、阀门、水表井)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自行承担。

12、住宅小区、单位建设区划内的园林、环卫、消防等区域共用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管理和维护。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立有权向甲方提出进行计费水表的复核和校验。

2、乙方用水必须遵守《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并服从甲方管理，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交清水费。

3、乙方不得擅自迁移、改装或损坏甲方的供水设施，否则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乙方不得占用供水设施（包括管线，表井，

消防设施等)，并承担水表井的清洁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启闭接口总阀门，如确实需要应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进行启闭操作。

5、乙方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接供水。

6、乙方停止用水，应到甲方办理停用手续，不得私自拆除用水设施。

六、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按《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到事发地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